

广东省历史文化名村 雷州市南兴镇东林村保护规划 (2021-2035年)

报审成果稿(文本·图集)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06月

项目名称：广东省历史文化名村雷州市南兴镇东林村保护规划

(2021——2035年)

委托方(甲方):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承担方(乙方一):五湖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等级: 乙级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编号: 黔自资规乙字24520044

负 责 人 : 吴华远

总 工 程 师 : 仰军华

规划设计成果专用章:

规划设计编制完成时间: 2025年06月

主编单位：五湖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审定： 冯文欣 （注册建筑师 、高级工程师）

技术审核： 冯文欣 （注册建筑师 、高级工程师）

项目总负责： 仰军华（注册城市规划师、高级建筑师）

校 对 人： 陈海兵（注册城乡规划师、中级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陈海兵（注册城乡规划师、中级工程师）

冯文欣 （注册建筑师、高级工程师）

吴伟彤 （注册结构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王绍辉 （注册消防工程师、中级工程师）

姚 丹 （注册环保工程师、中级工程师）

胡仁荣 （注册电气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麦华敏 （注册道路工程师）

胡 林 （注册造价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程琼丽 （注册咨询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姚 丹 （注册给排水工程、高级工程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5
第一节 编制目的	5
第二节 规划依据	5
一、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5
二、土层次规划及相关规划	6
第三节 指导思想	6
第四节 规划原则	7
一、真实性原则	7
二、完整性原则	7
三、可持续性原则	7
四、生活延续性原则	7
五、公共参与原则	7
第五节 规划目标	8
第六节 规划范围	8
第七节 规划期限	8
第八节 适用范围	8
第二章 历史文化价值、特色与保护对象	9
第一节 历史文化价值	9
第二节 历史文化特色	9
第三节 保护要素	10
第四节 保护主题	10
一、传统街巷肌理格局的保护	10
二、针对宽度和两侧建筑高度的保护	10
三、针对沿街风貌的保护	10
第三章 村域的总体保护对象	11
第一节 村域总体保护的策略	11
第二节 村域范围的保护重点	11
一、自然景观环境保护	11
二、传统格局与整体风貌保护	11
三、历史建筑保护	11
四、历史环境要素保护	11
五、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12
第四章 名村保护范围的保护	12
第一节 保护范围与等级	12
一、名村保护范围划定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	12
二、在保护范围外还可以划定环境协调区	12
三、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环境协调区的保护控制要求	12

第二节 功能定位与容量控制	13
一、保护范围的功能定位	13
二、人口规模控制	13
三、开发强度的控制	14
第三节 空间格局与景观风貌的保护	14
一、自然景观环境的保护	14
二、传统格局的保护	15
三、传统巷道保护	15
四、重要节点的保护	15
五、绿化景观的保护	16
六、景观视廊控制	16
七、风貌控制引导	16
第四节 建（构）筑物与历史环境要素整治与管控	17
一、建筑高度控制	17
二、文物保护单位、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其他建（构）筑物的分类保护整治	17
三、建筑物兼容性分类管控	18
四、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的内容和要求	18
五、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推荐名录	18
六、古树名木的保护名录、保护要求	18
七、古井、古牌坊、水系等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名录、保护要求	19
第五节 环境与设施改善规划	20
一、改造引导	20
二、土地利用	20
三、道路系统	20
四、公共服务设施	20
五、基础设施	20
六、防灾设施	21
七、环境保护等的规划优化调整	21
第五章 村域文物古迹的保护	22
第一节 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	22
一、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名录	22
二、推荐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名录	23
三、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划定	24
四、保护控制措施	25
第二节 其它文物古迹的保护	25
一、古驿道、工业、农业、水利等文化遗产	25
二、古树名木、古井、古牌坊等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名录	26

三、保护范围	26
四、保护要求	26
第三节 空间格局与景观风貌的保护	26
一、自然景观环境的保护	26
二、传统格局的保护	27
三、传统巷道保护	27
四、重要节点的保护	28
五、绿化景观的保护	28
六、景观视廊控制	29
七、风貌控制引导	29
第六章 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30
第一节 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内容	30
第二节 保护名录	30
第三节 保护措施	30
第七章 历史文化遗产的展示与利用	31
第一节 展示与利用体系	31
一、展示与利用目标	31
二、展示与利用对象	31
三、传统格局展示内容和展示策略	31
第二节 人居环境提升规划	32
一、居住条件改善	32
二、村落公共空间营造	32
三、街巷环境改善	32
四、院落环境营造	32
第三节 旅游发展定位	33
第八章 分期规划与规划实施措施	33
第一节 分期规划	33
一、近期行动计划	33
二、近期投资估算	34
三、远期规划	34
第二节 规划实施措施	35
一、行政措施	35
二、法律措施	35
三、经济手段	35
四、管理策略	36
第九章 附 则	36
第一节 成果效力	36
第二节 规划调整规定	36

第三节	实施主体	36
第四节	解释权说明	36
第五节	补充说明	37
第六节	规划施行时间	37
第十章	附表	37
一、	村落基本信息表	38
二、	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	41
三、	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划定要素表	45
四、	文物保护单位、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46
五、	村域保护要素	47
六、	推荐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一览表	48
七、	其它文物古迹一览表	49
八、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一览表	49
九、	保护范围土地利用规划统计表	50
十、	历史文化名村选址与格局描述	51
十一、	传统建筑基本信息表	52
十二、	传统建筑登记表	53
十三、	历史环境要素基本信息表	56
十四、	历史环境要素登记表	56
十五、	古树名木登记表	58
十六、	非物质文化遗产简介	59
十七、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登记表	62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节 编制目的

为保护雷州市南兴镇东林村历史文化名村的古建筑群及其历史环境，彰显古村历史文化价值与内涵，保护和延续古村格局和风貌特色，继承和弘扬当地优秀传统文化，处理好村庄保护与发展的关系，统筹安排村庄的各项建设工程，特编制东林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二节 规划依据

一、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年）；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2004年）；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2018年）；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4年）；

《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2021年）；

《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关于切实加强中国传统村落保护的指导意见》（建村〔2014〕261号）；

《关于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方案的通知》（建办规2016〕6号；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3年）；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9修订）；

《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的意見》（粵府办〔2014〕54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规划期限至2035年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修编）工作的函》（粤建节函〔2021〕175号）；

《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2021年）；

《湛江市历史建筑保护条例》（2021年修正）；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与文件。

二、土层次规划及相关规划

《湛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雷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雷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年）》；

《雷州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06-2020年）》（未批复）；其他相关规划。

《广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25年）

第三节 指导思想

一、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的工作方针和“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指导思想。

二、坚持高标准、以村落实际情况为起点的要求，遵循国家和地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并借鉴国内外历史文化名村保护办法，总结周边地区，特别是岭南地区历史文化名村保护实施经验，使东林村的保护更加规范、合理，并具有可操作性。

三、坚持可持续发展的指导思想，战略性规划思路，分期实施。

四、通过保护规划，推动地区文化产业发展，同时也带动地区旅游业的发展。

五、结合广东省乡村建设的大好机遇，以东林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推动地区社会、经济、环境的全面发展。

第四节 规划原则

一、真实性原则

保护村落肌理、空间格局、巷道尺度、环境绿化和文物与历史建筑的真实历史信息，真实保护古村所承载的丰富历史文化内涵。

二、完整性原则

保护古村整体历史风貌和民俗风情和周边的自然山水环境。

三、可持续性原则

促进古村协调发展和合理利用，坚持近期建设与远期建设相结合，提升村庄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四、生活延续性原则

应切实改善村民生活水平和质量，保持一定比例的原住民，禁止大拆大建，维持村庄居住功能。

五、公共参与原则

充分发挥基层民主，落实民意，保障村民公共参与规划的制定与实施全过程，提升保护规划的公平性与可操作性。

第五节 规划目标

一、充分发掘东林村的历史文化资源，整体性保护东林村，包括古村本体和与其相互依存的周边自然环境，包括物质文化遗存与优秀传统文化，延续村落价值特色，彰显古村魅力。

二、完善东林古村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改善环境卫生，提升村民的生活水平。

三、促进古村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与传承。

四、发展古村文化旅游，提升古村发展活力，使村民因古村的保护而受益。

第六节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包括村域、村庄两个层次。

第一层次：村域范围，为东林村行政区划界线，规划面积为584.58公顷；

第二层次：东林自然村的村庄区域，规划面积约：32.61公顷。其中：核心保护区8.29公顷；建设控制地带17.70公顷；风貌协调区6.62公顷。

第七节 规划期限

结合国家相关法规要求，为了更好的统筹保护与发展，规划期限与《雷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保持一致，为2023年至2035年。其中，近期为2023-2025年，远期为2026-2035年。

第八节 适用范围

本规划适用于雷州市南兴镇东林村委会东林村，范围西至“富美” 古建西侧，南至村中“纬文第” 古建，东至“双桂里” 古建并延续向上至水塘，北到北界“逢源” 古建，面积8.29公顷。

第二章 历史文化价值、特色与保护对象

第一节 历史文化价值

东林村在聚落完整性、历史环境特色上是传统山水文化和风水典型模式的研究样本；在历史地位、职能特色和人文研究价值上是南方民系族群形成演化的重要例证；在古村空间格局、功能与社会经济价值上是传统可持续人居发展模式的重要体现；在村落的建筑价值、环境要素特色、人文内涵上是岭南文化古村落的典型代表。

第二节 历史文化特色

东林村落的山水格局和整体环境特色价值突出，体现了我国古代村落选址、择地而居的传统形制，是研究古村落环境学、生态学的重要样本。古村山水格局十分清晰，具有突出的整体性价值。

东林村的选址得天独厚，东林村坐北向南，南眺层峦耸翠的擎雷岭，北靠川流不息的南渡河（在南渡河的下游），东林村前山后水、水秀山明，水陆交通十分方便。这里土地肥沃，水稻产量高，物产丰富，海滩涂灶蟹肥美，鱼虾满塘。东林素有“鱼米之乡”之美称。东林村现状为“龙形”，誉称为“潜龙湾”，古民居整体规划按传统的五行风水格局构建，村东方和西方各建一口池塘，皆为青石板围建而成，被村民称为“井”，东“井”水质清澈、透明、纯净、相传此两井为龙的“双眼”，解放前，东“井”是村民生活用水的泉源，世代养育着东林人，被称为“母亲井”，东林环村排水系迂回曲折，从空中鸟瞰东林，它有如一条巨龙在欢腾游动，甚为壮观。东林村的选址为未来长久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东林村选址凸显古代择吉地而居的文化内涵，符合“枕山、环水、面屏”的理想模式。古村在空间布局以及与自然环境的相处上构思巧妙，经历很长时期的传承，包含着人类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历史智慧。

古村内部格局保存的完整性、科学性与生活延续性，具有突出社会与经济价值，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传统可持续人居发展模式。东林村内部格局肌理清晰，整体布局严谨，功能布局合理，反映了中国传统古村规划建设的一种形式与发展模式，体现了南渡河商贸型村落的布局特征。东林村因商贸的带动而发展规模较大，依托

南渡河的水运功能而凸显了地利优势和交通节点特征，古村兴建的精美宏大的祠堂和民居建筑，也多因为村民经商致富回乡之后的捐赠和营建，从侧面反映了东林村南渡河商贸村落的规制特征。

古村街巷布局规整成棋盘式，主巷联通村里重要公共设施，铺地多为本地材质，风貌完整，支巷纵向联系主巷，这种布局整体上利于通风采光，同时街巷走向因地制宜，整体呈一定偏角，顺应地形地势，利于排水灌溉，充分体现了古村理性、科学的设计理念。

古村内部的传统水圳系统至今保存十分完整，并且一直在使用，古村的排水、小气候调节、灌溉给水、防火以及开放空间的组织都依托水圳系统展开，延续至今的使用价值和生产与生活的关系仍在延续和传承的特点，集中体现了生态和谐与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具有突出的社会经济价值。

第三节 保护要素

保护古村内构成历史格局风貌的历史要素，包括40处古建筑、1处炮楼、1处古井，1处古墓葬。

第四节 保护主题

一、 传统街巷肌理格局的保护

严格保护村中传统街巷肌理，严禁侵占街巷空间进行建设，严禁随意改变街巷走向，严禁一切破坏街巷历史记忆的各种活动。

二、 针对宽度和两侧建筑高度的保护

保护巷道的模数关系；传统街巷两侧建筑必须控制在两层以内；传统街巷的宽高比宜控制在1：2—1：3之间。

三、 针对沿街风貌的保护

保护沿街民居的传统建筑形式，保持街巷及两侧建筑的原有尺度关系，重点保护沿街建筑立面形式、墙体勒脚、建筑材料、建筑色彩等的统一性、连续性和视觉

景观的完整性，使历史街巷景观得到延续；加强对街巷及其周边空间环境，尤其是沿街巷的建筑入口的风貌整治。

第三章 村域的总体保护对象

第一节 村域总体保护的策略

以村庄的保护为前提基础，以村庄的改善和提升为核心，以村民的增收为重点。保护好现有资源，依托历史文化、生态等本底优势进行下一步的发展。通过引入文化旅游展示业带动村庄的发展，提升村庄整体设施水平，增加村民收入，进而促进村民保护的热情，增强保护的动机，构筑村庄保护的常态化机制，形成“保护-发展-保护”的良性循环路径。

第二节 村域范围的保护重点

一、自然景观环境保护

内容：保护与历史文化名村格局、历史风貌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包括山体、水系、田园、植被、自然环境等。

二、传统格局与整体风貌保护

内容：保护与延续历史文化名村历史街巷、村落肌理和以及边界、天际线和视廊等影响村落风貌的元素。

三、历史建筑保护

内容：重点保护72幢明代、清代和民国时期历史建筑及祠堂，保护历史建筑的格局、结构和构建。

四、历史环境要素保护

内容：保护反映历史风貌的天后宫、雷祖庙、李氏公祠、香圃公祠、志聪公祠、醇直公祠、敏直公祠、斯淳公祠、惟正公祠、端惠公祠、古街、古井、古道和古树，林萃夫墓等内容。

五、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内容：保护特色鲜明与空间相互依存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优秀传统文化，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如林翠夫故事、林子良故事、林氏族谱、东林村历代祖先功名谱、建房上梁、学徒拜师、民间娱乐、方言等。

第四章 名村保护范围的保护

第一节 保护范围与等级

一、名村保护范围划定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

1. 核心保护区

村落内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较为完整、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集中成片的地区划为核心保护区，总面积8.29公顷。

2. 建设控制地带

核心保护区之外，与历史文化名村有重要视觉、文化关联的区域划为建设控制地带。总面积17.70公顷。

二、在保护范围外还可以划定环境协调区

环境协调区作为整体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由建设控制地带向外延展至周边新建建筑和建设发展区域和农田水塘等。总面积6.62公顷。

三、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环境协调区的保护控制要求

1. 核心保护区保护规定

核心保护区是体现东林历史文化名村历史文化价值的主要地段，应严格保护历史形成的历史文化名村格局、街巷肌理、传统民俗文化，以及构成村落整体风貌的各种组成要素。保护现有街巷格局和传统建筑风貌，不得随意破坏；核心区内的石板小路和水系景观应严格加以保护，严禁拆除或铺以水泥路。历史建筑：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和《广东省历史文化名村保护条例（2016）》的要求实施保护并改善设施；传统风貌建筑：不改变风貌的前提下，维护、修

缮、整治，改善设施；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筑：予以整治或拆除。严格控制区内建筑拆建、改建、空间尺度和建筑形式，区内物质形态尽量保持原样。各类建筑以修复为主，传统建筑的整修采取“整旧如旧”、“修旧如旧”的保护思想原则。保护范围内可建设必要的基础设施和社会服务设施，新建设施应当与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历史风貌相协调。其建筑形式、色彩和风格应与传统建筑相统一，建筑体量不许过大，细部构件和装饰构件均应采用传统的形式。建筑层数控制在2层以内，应采用坡屋顶、挑檐等传统建筑形式特征。

2.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规定

高度：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原则上高度不超过三层。

体量：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在体量上(长度、宽度、高度等)应与原有历史民居体量相协调，不应建设过大体量建筑，避免破坏原有空间尺度。形式、细部构件和装饰构件均应参照东林村现有的传统形式。

色彩：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在色彩上要延用传统建筑的传统色，墙体色彩色调参照东林村现有的色彩色调，尽可能用本地原材料。

3. 环境协调区保护规定

环境协调区以周边农田水塘为主，应采取风貌保护的方式保护该区域内的特殊地理环境，保持原有的自然田园水塘景观格局。区内控制大型项目设施的建设，所有建筑不能破坏农田的自然轮廓线，且不能遮挡主要的景观视线通廊，同时要露出一定面积的绿化作为背景，使农田和村落交融一体，相得益彰。禁止任何破坏性的建设行为，保持自然地理环境、地形特点，增加植被，保护好水体和村落风水林。

第二节 功能定位与容量控制

一、保护范围的功能定位

在保护要求的前提下，文物保护单位可以通过实物展陈、图片和文字说明等方式展示其历史文化价值，并应充分利用东林村多元的文化资源，将物质遗存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相结合，共同展示。

二、人口规模控制

2021年末现状人口3700人，规划自然增长率取2%，机械增长率取零。

东林村2030年规划人口： $P_{2030}=3700 \times (1+2\%)^{13} \approx 3750$ (人)。

三、开发强度的控制

与上层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科学划定基本农田、一般农田、村镇建设用地、山林地和水域，明确发展的边界范围和各类用地规模总量。

保护村庄整体格局，严格控制历史文化名村建设用地的无序发展，禁止侵占基本农田进行开发建设，维护山水、农田对于村庄的景观塑造功能。

东林村未来发展空间主要集中在村庄南侧，综合协调安排村庄各类用地，村庄建设用地应集中紧凑布局，避免无序扩张。尽量不推山、不砍树、不填塘裁弯曲直道路。

第三节 空间格局与景观风貌的保护

一、自然景观环境的保护

1. 地形地貌保护

保护现有生态系统，景观风貌，空间环境，动物栖息地，保持地形地貌的格局，减少对生境的过度分割，维持东林村的山水格局。

2. 水系保护

加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控制农业污染源，控制生活污水排放，结合建设项目实施，对生活污水进行集中处理，对可能造成水质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进行水环境影响评价，保护水生生物，游赏活动等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及时收集处理。

3. 植被保护

严格保护东林村内及周边的林木，合理利用经济林；重点保护百年古树，保护整体生物多样性；加强森林防火建设，健全防火、安全措施。

4. 农田保护

保护村落内的基本农田，保护好原有农田耕地环境，同时耕地开辟也要按地方规定严格控制，不能随便开辟林地。

二、传统格局的保护

1. 村落整体格局的构成要素包括水体保护、田园风光保护和村域自然村居民点保护。

2. 整体格局的保护

保护村域水塘、林田环绕的整体格局。

3. 空间形态的保护

保护村内传统街巷、村田相邻的空间形态结构。

4. 视线控制

控制好沿周边山体至古村至田园的视线通廊，控制好村落依绿邻水的整体风貌和形态。

三、传统巷道保护

1. 延续传统直线型的街巷空间肌理，改善铺装形式为传统铺装；
2. 保护传统街巷的走向及公共组群空间；
3. 保护传统街巷的风貌特色，重点保护街巷宽度、两侧建筑的高度和立面形式；

4. 传统街巷的保护不仅要保护传统建筑、街巷的空间布局及传统格局，保留它们赖以存在的文化内涵，保护传统街巷内的古树等各个构成环境因素的整体历史风貌；

5. 沿传统街巷不允许再建与村落传统风貌不相协调的建筑。对已经存在的新建筑，必须在专家的指导下区别不同情况进行外观改造、拆除或搬迁，使其与周围古建筑、古巷相协调；

6. 改善街巷的铺地形式，巷道地面应用青石条进行全面铺设或部分修缮铺设。

四、重要节点的保护

1. 东林古村采取的建筑分类保护和整治措施的主要包括：保护、修缮、改善更新、保留、整治改造、拆除和恢复。

2. 对于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要求进行保护。

3. 对于历史建筑，应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中关于历史建筑的保护要求进行保护和修缮。

4. 对传统风貌建筑，应保持和延续建筑外观形式、风格及色彩，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细部构件、装饰物等，其内部允许进行改善和更新，以改善居住和使用条件。

5. 对与传统风貌相协调且建筑质量较好的其他建筑，可加以保留。

6. 对与传统风貌不协调或质量不佳的建筑，应采取整治或改造等措施，使其风貌协调；其中严重影响格局、风貌或质量很差的建筑应拆除。

7. 本次规划确定为保护、修缮、改善类的建筑，不得随意拆改。涉及上述各类建筑的修缮或改善工程，应根据其保护级别，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相关法规规定的工程方案审批程序，经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五、绿化景观的保护

保护现有的周边环境，防止村落无序蔓延，保持东林村山水空间格局与传统风貌。

六、景观视廊控制

东林村南面紧靠农田，均不得随意辟为它用。历史文化名村内外建筑应充分考虑田、水的协调关系，使三者交融构成有机整体，创造历史文化名村景观个性和特色。

七、风貌控制引导

1. 传统街巷肌理格局的保护

严格保护村中传统街巷肌理，严禁侵占街巷空间进行建设，严禁随意改变街巷走向，严禁一切破坏街巷历史记忆的各种活动。

2. 针对宽度和两侧建筑高度的保护

保护巷道的模数关系；传统街巷两侧建筑必须控制在两层以内；传统街巷的宽高比宜控制在1：2—1：3 间。

3. 针对沿街风貌的保护

保护沿街民居的传统建筑形式，保持街巷及两侧建筑的原有尺度关系，重点保护沿街建筑立面形式、墙体勒脚、建筑材料、建筑色彩等的统一性、连续性和视觉景观的完整性，使历史街巷景观得到延续；加强对街巷及其周边空间环境，尤其是沿街巷的建筑入口的风貌整治。

4. 针对铺装形式和排水体系的保护

传统巷道铺装采用地方材料进行改造修缮，修建巷道内单侧重力排水暗沟；主要传统街巷建议改为传统青石条铺装形式，同步进行排水暗沟的改造。

5. 公共开敞空间保护

6. 保护天后宫、雷祖祠、李氏公祠、香圃公祠、志聪公祠、醇直公祠、敏直公祠、斯淳公祠、惟正公祠、端惠公祠等古建及水塘周边主要公共空间区域。重点保护沿线建筑立面形式、墙体勒脚、建筑材料、建筑色彩等的统一性、连续性和视觉景观的完整性。

第四节 建（构）筑物与历史环境要素整治与管控

一、建筑高度控制

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持原有高度，基本是一、二层建筑。风格与历史风貌协调。建设控制地带的建筑以一到三层建筑为主。尺度、比例上与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相协调，与整体环境和谐统一。

二、文物保护单位、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其他建（构）筑物的分类保护整治。

根据建筑风貌、建筑质量、建筑层数等综合因素，以及土地使用性质的调整确定保护与整治模式。本着保护东林村建筑风貌和空间格局的原则，充分考虑现状和可操作性，对村落内的建筑提出保护、修缮、改善、保留和整治改造5种保护与整治模式。

1. 对历史建筑采取保护修缮措施，保持其原状；
2. 对传统风貌建筑采取改善更新措施，在不改变其梁架结构和传统风貌的前提下，完善服务设施，提升使用功能；

3. 对风貌协调建筑采取保留措施，可以适当改变建筑结构，并为其寻找适应现代生活的新用途；

4. 对风貌冲突建筑采取整治措施，通过民居建筑的屋顶、墙体、门窗、色彩和外檐装修，使其与历史文化名村的整体格局和传统建筑风貌相协调；

5. 对与传统民居风貌严重不协调的建筑，采取整治改造措施。

三、建筑物兼容性分类管控

构成东林村落格局风貌的历史环境要素非常丰富，除了前文表述的之外，还有其他大量历史环境要素也是值得保护，主要有古道、古井、古家具等，对这些历史环境要素进行分类保护，对散落要素进行收集集中，建立专门村落遗址展示博物馆，对需要修复的构建进行修复，恢复环境要素原始的面貌适当设立标志和说明牌，展示相关信息。

四、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的内容和要求

对包括大夫第、纬文第和司马第在内的几处年久失修的文保单位和历史建筑进行抢救性保护，制止文化遗产的进一步损毁。对大夫第、纬文第和司马第等古建筑进行专项规划编制。

五、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推荐名录

“司马第”、“纬文第”、“大夫第”、“藩佐第”、“桂庐”、“文庐”、“操进”、“伟文”、“相德”、“廉让”、“仁发”、“兴仁”、“春晖”，“财源”、“文高”、“峥嵘”、“种德”、“树德”，“履泰”、“怡心堂”等72栋古建筑。

六、古树名木的保护名录、保护要求

1. 保护东林古村内的8处古樟树，尽快建立档案予以保护，并对其中保存完好的申报古树名木。

2. 保护村落内古树名木，尽快建立档案予以保护，并对其中保存完好的申报古树名木。规划根据古树名木的树种特性、树冠大小及生长状况，提出保护措施，划定树冠以外3-5m或树干以外10-18m为保护范围，严禁砍伐焚烧古树名木。

3. 每棵古树名木必须设立保护铭牌，其上记录古树名木的基本信息和保护等级。做好古树名木管理工作，加强病虫害防治；为防止古树名木的人为破坏，根据实际情况，可在古树名木周围加设护栏（为传统材质）等防护设施。保护范围内地面应为自然地面或采用透气铺装，禁止修筑水泥或沥青混凝土地面。

4. 禁止在古树名木上刻划、钉钉、缠绕绳索、攀缘折枝，或借用树干搭棚作架等有损古树名木生长的行为；禁止在树冠下堆放物料；禁止在树冠外缘5m以内新建任何建筑物。对危害古树名木生长的废水、废气、废渣，有关单位或个人必须按照环境保护规定和园林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在限期内采取措施，消除危害。

5. 建设项目在规划、设计、施工中，必须严格保护古树名木，遇有可能使古树名木安全受到影响的情况，必须事先向雷州市园林或文物部门提出，共同商讨避让保护措施。

七、古井、古牌坊、水系等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名录、保护要求

1. 保护对象

古村内部水渠以及水塘等是构成村落水环境的重要组成要素，是村庄格局的重要组成部分。规划中应对面予以重点保护和修复。

2. 水塘的保护

保护水塘，作为古村格局环境与特色功能的体现，应及时清理污泥垃圾，保持水体清洁，丰富水塘周边绿化植被，生活污水禁止直接排入池，合理利用池塘，可恢复鱼类养殖，荷花种植等功能。

3. 延续传统直线型的街巷空间肌理，改善铺装形式为传统铺装。

4. 保护传统街巷的走向及公共组群空间。

5. 保护传统街巷的风貌特色，重点保护街巷宽度、两侧建筑的高度和立面形式。

6. 传统街巷的保护不仅要保护传统建筑、街巷的空间布局及传统格局，保留它们赖以存在的文化内涵，保护传统街巷内的古树等各个构成环境因素的整体历史风貌。

7. 沿传统街巷不允许再建与村落传统风貌不相协调的建筑。对已经存在的新建筑，必须在专家的指导下区别不同情况进行外观改造、拆除或搬迁，使其与周围古建筑、古巷相协调。

8. 改善街巷的铺地形式，巷道地面应用青石条进行全面铺设或部分修缮铺设。

第五节 环境与设施改善规划

一、改造引导

1. 巩固农业的基础性地位，扶持特色农产品加工，大力发展生态观光农业。
2. 利用东林优秀传统文化资源，积极培育文化旅游产业和依托旅游业的传统手工艺展示、旅游特色产品加工和家庭餐饮、住宿等旅游服务业。

二、土地利用

规划利用村庄现有用地改造建设停车场1处，用地面积0.14公顷。分别位于学校东边。村庄范围内增设两处文化广场，分别在天后宫前广场处、雷祖祠前开敞空间处。增加道路附属设施建设，在村庄主要车行道路、次要车行道路两侧每隔25米均需设置路灯。

三、道路系统

规划村庄主要车行道路2条，道路共分村域主要道路、村域次要道路、村庄车行道路、村庄主要步行路、村庄次要步行路五级。其中车行道路规划形成“一横、一纵、一环”的结构。

村域主要车行路、村域次要车行路的宽度为4.5-6米，村庄车行道路宽度为3-4.5米，道路两侧绿化带各0.5米。机动车路面材料以水泥、沥青为主，非机动车道路应当利用石板、鹅卵石等地方石材资源。保留村内现有道路并进行路面修整。

四、公共服务设施

公共设施分为公益型公共设施、商业服务型公共设施和生产服务型公共设施。公共设施配套指标按每千人1000—2000平方米建筑面积配置。

五、基础设施

保留和改善原有的村委会、医疗室等公益性的服务网点。近期保留小学（东林小学）、幼托功能，从整体保护的角度，远期对小学幼托进行外迁，对天后宫周边用地进行整理。规划新小学幼托选址应靠近古村布局，建议布局在古村南侧新屋下

，用地较为开敞，并确保服务半径。保留村内原有的可供村民进行休闲与社交活动的场地、并予以设施、环境改善。结合村委会，增设老人休疗养设施、增加餐饮小吃、理发、综合修理等便民服务设施， 增设村名活动中心、书屋、活动广场等文化设施。

六、防灾设施

1. 东林村防洪规划按照二十年一遇标准，安排各类防洪工程设施。近期对南渡河沿岸周边进行修补、采取自然护坡加固形式，尽可能降低对古村历史风貌的破坏。规划设置一些必要的护岸设施，确保临河建筑物与河道保持一定的防护距离。

2. 保持村东西两条水系两侧的景观绿化植被不被破坏，加强水土流失治理，减小地表径流，削减暴雨时洪峰流量。村庄临水建筑物与河道保持15米以上的防护距离，局部地段做硬质护坡处理后应保持10米以上防护距离。新建设施距离排洪沟边缘不少于15米。新建、扩建、改建一般建设工程按照VI度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对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高于VI度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建筑设防标准应满足《建筑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33-95）的规定。

七、环境保护等的规划优化调整

1. 村内主要街道应设专人进行清扫、管护，组建环卫工作队伍。保持村内环境卫生整洁，并积极推广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措施。

2. 规划区内垃圾收集采用袋装化分类统一收集。旅游人流集中的街道每隔150米设置一个垃圾桶或果皮箱。村内需建设垃圾投放点10个。

3. 垃圾运输采用集装箱密闭化转运，并全面实行机械化运输方式。规划期内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处理率应达到100%。在村庄周边建设一个符合标准的生活垃圾中转站，然后统一转运至其他地区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实现规划区内的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目标。

4. 规划公共厕所2座，均匀分布。公厕建筑标准不低于二星级标准，每厕最小建筑面积不应低于30平方米。

5. 整治沿街道及游览路线建设或破坏景观的柴草棚房、厕所、猪圈和各类临时搭建。对村庄内的废旧坑、塘进行改造利用，迁出村内部所有露天粪坑，对原址进行回填利用。

第五章 村域文物古迹的保护

第一节 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

一、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名录

序号	名称	级别	类型	时间	面积(平方米)	地址	审批机构、文号	使用管理单位或使用管理者
1	林萃夫墓	县级	古墓葬	南宋	615	南兴镇东林村东边	雷州市人民政府、雷府办[2013]28号	文保小组
2	东林村操进民居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古建筑	清	291	南兴镇东林村委会东林村中部		雷州市南兴镇东林村委会
3	东林村伟文民居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古建筑	清	986	南兴镇东林村委会东林村中部		雷州市南兴镇东林村委会
4	东林村桂庐民居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古建筑	清	284	南兴镇东林村委会东林村中部		雷州市南兴镇东林村委会
5	东林村敦仁民居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古建筑	明	187	南兴镇东林村委会东林村中部		雷州市南兴镇东林村委会
6	东林村天后宫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古建筑	清光绪二十二年(1896)	168	南兴镇东林村委会东林村南侧		雷州市南兴镇东林村委会
7	东林村双桂里民居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古建筑	清	550	南兴镇东林村委会东林村中部		雷州市南兴镇东林村委会

8	东林村司马第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古建筑	清	633	南兴镇东林村委会东林村中部		雷州市南兴镇东林村委会
9	东林村相德民居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古建筑	清	308	南兴镇东林村委会东林村中部		雷州市南兴镇东林村委会
10	东林村雷祖庙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近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	中华民国	240	南兴镇东林村委会东林村西侧		雷州市南兴镇东林村委会

二、推荐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名录

序号	名称	类型	地址	使用管理单位或使用管理者
1	春晖	古建筑	南兴镇东林村委会东林村中部	雷州市南兴镇东林村委会
2	大夫第	古建筑	南兴镇东林村委会东林村中部	雷州市南兴镇东林村委会
3	種德	古建筑	南兴镇东林村委会东林村中部	雷州市南兴镇东林村委会
4	文庐	古建筑	南兴镇东林村委会东林村中部	雷州市南兴镇东林村委会
5	仁發	古建筑	南兴镇东林村委会东林村中部	雷州市南兴镇东林村委会
6	兴仁	古建筑	南兴镇东林村委会东林村南侧	雷州市南兴镇东林村委会
7	蕃佐	古建筑	南兴镇东林村委会东林村中部	雷州市南兴镇东林村委会
8	峥嵘	古建筑	南兴镇东林村委会东林村中部	雷州市南兴镇东林村委会
9	履泰	古建筑	南兴镇东林村委会东林村中部	雷州市南兴镇东林村委会
10	怡心堂	古建筑	南兴镇东林村委会东林村中部	雷州市南兴镇东林村委会

11	鸿发	古建筑	南兴镇东林村委会东林村中部	雷州市南兴镇东林村委会
12	树德	古建筑	南兴镇东林村委会东林村中部	雷州市南兴镇东林村委会
13	福忠	古建筑	南兴镇东林村委会东林村中部	雷州市南兴镇东林村委会
14	富美	古建筑	南兴镇东林村委会东林村中部	雷州市南兴镇东林村委会
15	碉楼	古建筑	南兴镇东林村委会东林村中部	雷州市南兴镇东林村委会
16	文林第	古建筑	南兴镇东林村委会东林村中部	雷州市南兴镇东林村委会
17	斯淳公祠	古建筑	南兴镇东林村委会东林村中部	雷州市南兴镇东林村委会
18	敏直公祠	古建筑	南兴镇东林村委会东林村中部	雷州市南兴镇东林村委会
19	雷祖庙	古建筑	南兴镇东林村委会东林村中部	雷州市南兴镇东林村委会
20	李氏公祠	古建筑	南兴镇东林村委会东林村中部	雷州市南兴镇东林村委会
21	香圃公祠	古建筑	南兴镇东林村委会东林村中部	雷州市南兴镇东林村委会
22	志聪公祠	古建筑	南兴镇东林村委会东林村中部	雷州市南兴镇东林村委会
23	端惠公祠	古建筑	南兴镇东林村委会东林村中部	雷州市南兴镇东林村委会
24	醇直公祠	古建筑	南兴镇东林村委会东林村中部	雷州市南兴镇东林村委会

三、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划定

1. 核心保护范围西至“富美”古建西侧，南至村中“纬文第”古建，东至“双桂里”古建并延续向上至水塘，北到北界“逢源”古建，面积8.29公顷。

2. 在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但是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除外；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征求同级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

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上述建设活动审批前，审批机关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将审批事项予以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公示时间不得少于20日。

3. 核心保护范围内对传统格局肌理进行严格保护，对区内的格局风貌、街巷、水系、建构筑物、院落、古树名木等保护措施应符合后述保护范围内专项保护措施的要求。

4. 核心保护范围内的保护整治应坚持“小规模、微循环”的原则。

四、保护控制措施

构成东林村落格局风貌的历史环境要素非常丰富，除了前文表述的之外，还有其他大量历史环境要素也是值得保护，主要有古道、古井、古家具等，对这些历史环境要素进行分类保护，对散落要素进行收集集中，建立专门村落遗址展示博物馆，对需要修复的构建进行修复，恢复环境要素原始的面貌适当设立标志和说明牌，展示相关信息。

第二节 其它文物古迹的保护

一、古驿道、工业、农业、水利等文化遗产

1. 延续传统直线型的街巷空间肌理，改善铺装形式为传统铺装；

2. 保护传统街巷的走向及公共组群空间；

3. 保护传统街巷的风貌特色，重点保护街巷宽度、两侧建筑的高度和立面形式；

4. 传统街巷的保护不仅要保护传统建筑、街巷的空间布局及传统格局，保留它们赖以存在的文化内涵，保护传统街巷内的古树等各个构成环境因素的整体历史风貌；

5. 沿传统街巷不允许再建与村落传统风貌不相协调的建筑。对已经存在的新建筑，必须在专家的指导下区别不同情况进行外观改造、拆除或搬迁，使其与周围古建筑、古巷相协调；

6. 改善街巷的铺地形式，巷道地面应用青石条进行全面铺设或部分铺设。

二、古树名木、古井、古牌坊等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名录

保护村落内古树名木，尽快建立档案予以保护，并对其中保存完好的申报古树名木。规划根据古树名木的树种特性、树冠大小及生长状况，提出保护措施，划定树冠以外3-5m或树干以外10-18m为保护范围，严禁砍伐焚烧古树名木。每棵古树名木必须设立保护铭牌，其上记录古树名木的基本信息和保护等级。做好古树名木管理工作，加强病虫害防治；为防止古树名木的人为破坏，根据实际情况，可在古树名木周围加设护栏（为传统材质）等防护设施。保护范围内地面应为自然地面或采用透气铺装，禁止修筑水泥或沥青混凝土地面。禁止在古树名木上刻划、钉钉、缠绕绳索、攀缘折枝，或借用树干搭棚作架等有损古树名木生长的行为；禁止在树冠下堆放物料；禁止在树冠外缘5m 以内新建任何建筑物。对危害古树名木生长的废水、废气、废渣，有关单位或个人必须按照环境保护规定和园林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在限期内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建设项目在规划、设计、施工中，必须严格保护古树名木，遇有可能使古树名木安全受到影响的情况，必须事先向雷州市园林或文物部门提出，共同商讨避让保护措施。

三、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西至“富美” 古建西侧，南至村中“纬文第” 古建，东至“双桂里” 古建并延续向上至水塘，北到北界“逢源” 古建，面积8.29公顷。

四、保护要求

建设项目在规划、设计、施工中，必须严格保护其他文物古迹，遇有可能使其他文物古迹安全受到影响的情况，必须事先向雷州市园林或文物部门提出，共同商讨避让保护措施。

第三节 空间格局与景观风貌的保护

一、自然景观环境的保护

1. **地形地貌保护：**保护现有生态系统，景观风貌，空间环境，动物栖息地，保持地形地貌的格局，减少对生境的过度分割，维持东林村的山水格局。

2. 水系保护：加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控制农业污染源，控制生活污水排放，结合建设项目实施，对生活污水进行集中处理，对可能造成水质污染的建设项项目必须进行水环境影响评价，保护水生生物，游赏活动等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及时收集处理。

3. 植被保护：严格保护东林村内及周边的林木，合理利用经济林；重点保护百年古树，保护整体生物多样性；加强森林防火建设，健全防火、安全措施。

4. 农田保护：保护村落内的基本农田，保护好原有农田耕地环境，同时耕地开辟也要按地方规定严格控制，不能随便开辟林地。

二、传统格局的保护

1. 边界控制

保护现有的周边环境，防止村落无序蔓延，保持东林村山水空间格局与传统风貌。

2. 天际线控制与整治

应维持村落建筑屋顶和院落山墙的质感和肌理。保护村落平缓的天际轮廓线。新建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不高于三层，保持天际线的完整性，使建筑天际线与山体轮廓线相协调，新建服务设施及绿化不得改变历史文化名村重要的天际线和景观视线。

3. 公共空间保护与整治

规划利用村内闲置且景观性差的荒地改造为广场作为公共开敞空间，广场绿地建设以生态为主，采用传统材质，避免城市化。

4. 视觉廊道保护与整治

东林村南面紧靠农田，均不得随意辟为它用。历史文化名村内外建筑应充分考虑山、水的协调关系，使三者交融构成有机整体，创造历史文化名村景观个性和特色。

三、传统巷道保护

1. 街巷保护与整治

沿街立面保护与整治以保持街道的传统历史风貌为原则，对毁损和破坏的建筑进行修复、改造；对于立面保存基本完好的建筑，进行立面保护维修，内部结构和功能更新；对于与传统风貌不符的新建建筑拆除重建或进行立面的改造。

2. 道路保护与整治

梳理传统街巷格局，保持院落间的联系通道，整治街巷环境，保证通行畅通。规划范围内的新建道路应控制其宽度与风貌，使其符合传统街巷空间格局，形成具有浓厚生活氛围的空间。

四、重要节点的保护

1. 东林古村采取的建筑分类保护和整治措施的主要包括：保护、修缮、改善更新、保留、整治改造、拆除和恢复。

2. 对于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要求进行保护。

3. 对于历史建筑，应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中关于历史建筑的保护要求进行保护和修缮。

4. 对传统风貌建筑，应保持和延续建筑外观形式、风格及色彩，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细部构件、装饰物等，其内部允许进行改善和更新，以改善居住和使用条件。

5. 对与传统风貌相协调且建筑质量较好的其他建筑，可加以保留。

6. 对与传统风貌不协调或质量不佳的建筑，应采取整治或改造等措施，使其风貌协调；其中严重影响格局、风貌或质量很差的建筑应拆除。

7. 本次规划确定为保护、修缮、改善类的建筑，不得随意拆改。涉及上述各类建筑的修缮或改善工程，应根据其保护级别，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相关法规规定的工程方案审批程序，经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五、绿化景观的保护

1. 村庄绿化景观结构：在东林村现有的农田、绿地、绿植、水系、开敞空间的生态基础上，采用点、线、面结合布置的方式进行规划。形成有序的绿化景观展示路径。

2. 强化东林村风水塘周边绿化，以及村东西两条水系沿线的开敞空间。加强村庄主环线游路、以及村内现有小型开敞空间的绿化建设。

3. 村庄周围应当结合当地主要粮食产物进行种植水稻、辣椒等。利用本地树种，村庄绿化应尽可能地利用各种角落和坡地进行多层次绿化丰富景观，在能保留现有植物造景的情况下，不宜再重新种植其他植物。

4. 绿化树种应选择种植养护方便的本土植物。

六、景观视廊控制

由西至“富美” 古建西侧，南至村中“纬文第” 古建，东至“双桂里” 古建并延续向上至水塘，北到北界“逢源” 古建止。

七、风貌控制引导

1. 建筑风貌的引导主要针对整治改造类和需要恢复传统风貌的新建建筑类，此两类建筑风貌引导的要点应与周边建筑相协调，风格特色应遵循岭南传统建筑雷州本土的风貌特色。

2. 墙体：整治后或恢复的材质、色彩应靠近砖红色，应避免使用鲜艳色彩或瓷砖贴面。

3. 马头墙：可在现代平顶建筑上加为装饰，但应保持适宜尺度，不宜过大，材质采用本地材质。形式：平行阶梯式跌落型，为三山式、五山式；做法：直线型、跌落紧凑，墙顶多为三层砖、上覆红瓦，挑檐很小；色彩：红砖红瓦，墙体少抹灰。

4. 屋顶：包括屋顶面、天眼两个部分，屋顶是第五立面，对于整体风貌而言十分重要，整治后应尽量全面覆盖平改坡，恢复第五立面风貌。

5. 门：大门整治多做装饰性处理，在色彩、风格上协调。

6. 窗：宜采取木材质，避免使用铝合金和塑钢材质窗，并在色彩上协调。形式：方形，窗口小，有窗棂；可在玻璃窗上进行窗棂的装饰；材质：建议使用本地原木、砖石，如采用其他材质应粉刷相同色调的漆、粉；色彩：建议整体为原木色、青灰色。

7. 雕刻装饰：可以有效整治建筑风貌的细节，突出特色，应多利用本地传统构建，恢复构建在制作上也应保持传统的手法和风格。

第六章 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第一节 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内容

东林古村优秀传统文化现存主要为传统手工技艺，总计10项，其中包含一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为雷州石狗制作技艺。其他包括剪纸、民歌、节庆等传统文化。

第二节 保护名录

保护特色鲜明与空间相互依存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优秀传统文化，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如：林翠夫故事、林子良故事、林氏族谱、东林村历代祖先功名谱、建房上梁、学徒拜师、民间娱乐、方言等。

第三节 保护措施

1. 对民间的传统文化遗产和传承人进行搜集和登记，积极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申报、公布和档案建设工作。

2. 选择一处作为村内文物展览馆，用来展览雷州石狗，并设立解析碑，给来参观的游客讲解雷州石狗的由来与发展。

3. 保护传承人及其所拥有的技艺，维持其动态传承。鼓励传承人不再兼营农业种植，而是结合未来东林村旅游业的发展，以其传统技艺的经营为生。如鼓励东林剪纸的传承人开设店铺，将传统手工技艺市场化经营，同时开办剪纸艺术传习班。

4. 组建东林村歌舞表演队、东林村采茶戏团等文艺团体，日常和节庆活动时为游客和村民表演地方民歌、传统戏曲和民间舞蹈。

5. 开设特色餐厅，将餐食加工设备放置在餐厅内，展示加工过程并鼓励游客参与体验。

6. 设立专项保护资金，对传承人有专项资金保障。

第七章 历史文化遗产的展示与利用

第一节 展示与利用体系

一、展示与利用目标

在保护的前提下，合理利用东林村的历史文化资源，系统展示现有的文化遗存，使东林村的文化特色在未来农村发展建设中得以传承，提升村民的生活水平，增加对村落历史文化特点的认同和归属感。

二、展示与利用对象

展示体现东林村历史文化底蕴的遗存，包括传统雷州风貌建筑、保存较好的传统石条街巷、传统格局、公共活动空间和优秀传统文化民俗等。

三、传统格局展示内容和展示策略

传统格局展示的内容包括村庄内历史遗迹如祠堂、传统石条街巷、建筑等资源，通过对村落整体空间风貌格局的重塑，展示村落水、林、田的优美自然格局。

1. 整体自然格局的展示

突出以南渡河沿岸为依托、因地就势的整体自然格局；古村落良田环绕，体现东林村落选址与自然完美结合的整体价值特色。

2. 古村空间格局

古村核心区形成以伟文第、司马第为中心，民居布置围合而建，村内巷道纵横有序，构成自然有机的空间布局形态。

3. 传统街巷

不改变传统街巷的道路格局，与村落的排水沟渠相结合，严格控制传统街巷内建筑高度，保护历史街巷原有的空间尺度。

4. 水塘

将村内入口处的大圆形古井及周边水塘重新利用起来，修缮古井及突出展示水塘与村民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联系，同时也成为旅游休憩的主要场所。

5. 古树名木

东林村内古树众多、周边古村内部零星分布不同年轮的古树，需对其做出明确的标识，增强对游客的旅游引导性，通过传统公共空间展示成为东林村历史文化名村旅游的重要景点。

6. 历史建筑的展示和利用

对于仍在使用的历史建筑，如传统民居等，保持立面的原有风貌，改善室内环境和设施，提高基础设施的水平。对于废置但有纪念意义的历史建筑，可以利用为纪念馆、乡村图书馆或展览馆等。

7. 公共文化活动空间展示

将多处小型公共开敞空间进行景观改造，作为村民的公共文化活动空间和游客的休憩场所，可以承载一些传统文化活动的展示。

第二节 人居环境提升规划

一、居住条件改善

村落发展宜将现代设施引入传统民居，进行建筑功能置换，提高居住舒适性。在建设过程，通过精细化设计，保证东林村建筑风貌不受破坏，实现新老建筑的协调。

二、村落公共空间营造

主要为入村口的大型古井、水塘周边广场、古村东北侧的雕楼、村中的怡心堂周边空旷小广场等村落内部小规模休闲绿地空间建设，通过公共活动场所与绿地景观空间改造带动东林村容村貌的提升。

三、街巷环境改善

重点对东林村内传统街巷进行整治及旧石条路的修缮，保持街道整洁，环境绿化、街道器具、环卫设施设置，需与村落传统风貌相协调。

四、院落环境营造

针对民居院落内部，加强庭院绿化摆设及传统民用农具的展示布置，杂物不乱堆乱放，保持整洁。

第三节 旅游发展定位

展现原汁原味的乡村姿态，留住村庄的本来面貌和本土文化。将历史、文化和乡村融合，发展田园文化乡村旅游，让乡村重生。打造雷州南渡河沿岸的休闲驿站，以历史文化丰富的东林村，让游客慕名而来。

原乡驿站——

雷州市历史文化名村+田园文化旅游示范园：

规划依托东林优越的生态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传统民居和文物古迹，打造成田园观光、古村体验、文化休闲为主的旅游活力村。

采用农业+文化+居住的发展模式，打造休闲田园文化旅游村。以休闲农业为核心要素，以文化体验为精神内涵，以乡村生活为田园本质；让游客感受乡村独特的自然景观及劳作与生存方式，购买建立在文化上的创意衍生产品，体验乡村生活方式与现代情感的交流融合。田园线和文化线相互交织，田园线是休闲活动的体验线，文化线是在活动的过程中所感知到的雷文化氛围，文化线是田园线的深层内涵

第八章 分期规划与规划实施措施

第一节 分期规划

一、近期行动计划

1. 修缮40处历史建筑；
2. 选取50处坡顶建筑进行立面整治；
3. 选取70栋沿村庄主路的建筑进行岭南派本村传统建筑风格整治；
4. 新建停车场规范村内停车秩序；
5. 广场景观打造，现状广场景观提升，休息广场在紧急情况下可用作消防车辆；
6. 入口牌坊打造，提升村庄形象及识别度；
7. 新建2所公共厕所；
8. 新建1处垃圾收集点

9. 对村庄内的雨污分流进行整治；
10. 对传统古村落内的古街巷石板路进行修缮；
11. 对传统古村落内的管网、电力及供水进行修建；
12. 古井修缮；
13. 路灯及其他亮化工程提升

二、近期投资估算

规划近期投资估算主要包括传统建筑保护修复利用示范、防灾安全保障、历史环境要素修复、基础设施等几个方面，总投资6500万元。

三、远期规划

1. 全面整治建设控制地带内的近年新建建筑，特别是整治类建筑，改善村落的传统风貌，使得新建建筑和历史文化名村形成良好的融合关系。
2. 在古村核心保护范围内停止对古村格局风貌造成破坏的建设项目，控制新建住宅建设，避免新建多层大体量新建建筑对古村风貌的进一步破坏。
3. 对村入口进行集中整治，清除周边私搭乱建，完善绿化。并对入口景观界面进行整治，整治入村口景观界面，增加休闲设施、停车场和广场的建设，提升古村第一印象。
4. 全面加强村落公共绿地、健身广场等景观与空间建设，完善村落的景观环境。
5. 进一步健全村庄内商业、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与特色餐饮旅游服务设施建设。
6. 村内主要道路的路面整治以及入户街巷的硬化，完善公共停车设施。
7. 培育村域内的生态农业、田园文化扩展活动等农业休闲旅游产业板块，通过产业发展反补保护投入，形成良性循环。
8. 支持乡村休闲康养及民宿业态发展，给予贷款支持及方案指导，逐步完善社会资金的引流与使用。

第二节 规划实施措施

一、行政措施

成立专门的东林古村保护机构——古村落保护管理办公室，负责对古村落的保护和建设进行指导、协调、监督，所有建设必须经古村落保护管理办公室同意后方可执行，制订古村落保护和建设的完善制度和程序。

成立一个由古村落保护管理办公室负责的古建保护开发咨询小组，由古村落当地热爱古村落文化、熟知古村落历史、懂得传统民居建造知识的民众以及相关专家组成，随时监督古建的修复、整治等工作，以保证古村落在修护整治过程中保持真实性，达到修旧如旧的目的。

二、法律措施

法律政策主要指强化古村落保护规划的法律法规性质，对于违反规划进行开发的单位和个人是明确的处罚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控告和制止破坏、损坏古村落和历史建筑的行为。先制定如《雷州市历史文化名村保护利用暂行办法》之类的政府文件，对古村落保护做出具体的措施规定。

三、经济手段

经济手段主要涉及到对历史保护资金的募集和应用，及对古村落内涉及到房屋产权的经济行为的政策引导。

其政策有以下两个方面：

利用国家财政性拨款、地方财政性拨款、集体单位、社会赞助、市县级政府与行政调拨、居民筹款等资金，设立保护专项资金，用于古村落内文物建筑 and 传统保护建筑的修缮整治，改善古村落内的生活设施，提高村民生活质量。对保护工作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对于古村落开发建设中符合保护规划规定的开发强度和开发项目及建设风貌要求的开发主体可以给予贷款利率和开发补偿的优惠政策。

四、管理策略

雷州市人民政府应当成立保护委员会，对保护、管理等重大问题进行论证，提出意见，并协调、监督保护规划的实施。并采取有效措施，有计划、有步骤地对东林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及传统街巷进行维护和整治，改善基础设施。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节 成果效力

本规划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之后，即具有法定效力，规划范围内的保护、建设工作必须依据本规划执行。

本规划文本与其他相关法律、规章（如土地管理法、环境保护法、文物保护法等）配套实施，对东林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进行管理和控制。

第二节 规划调整规定

规划鼓励在政府（县一级）层面成立专门的古村落保护机构，如东林古村落保护管理办公室，负责对古村落的保护和建设进行指导、协调、监督，所有建设必须经古村落保护管理办公室同意后方可执行，制订古村落保护和建设的完善制度和程序。

第三节 实施主体

广东省雷州市南兴镇东林村。

第四节 解释权说明

本规划由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如遇重大调整，必须经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程序批准。

第五节 补充说明

本规划的文件由文本、图集、说明书和基础资料汇编四部分组成。其中说明书是文本的解释和补充说明。本规划自雷州市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实施。

第六节 规划施行时间

近期2023—2025年，规划期限为3年；
远期2026—2035年，规划期限为10年。

第十章 附表

一、村落基本信息表

村落名称	湛江市雷州市南兴镇东林村		村落属性	☐ 行政村 ☒ 自然村
地理信息	经度：东经110 ° 05 ' /		村落形成年代	☐ 元代以前 ☐ 明代 ☐ 清代 ☐ 民国时期 ☐ 建国以后 ☒ 南宋
	纬度：北纬20 ° 50 ' /			
	海拔：15米			
村域面积	3.5平方公里	村庄占地面积	490亩	
户籍人口	3700人	地形地貌特征	东林村村域范围内地形地貌特征为田地和平原。	
常住人口	2700人			
主要民族	汉族	产值较高的2-3个主要产业	种植水稻、南瓜	
村落是否列入各级保护或示范名录	列入历史文化名村： ☐ 国家级 ☒ 省级 列入特色景观旅游名村： ☐ 国家级 ☒ 省级 列入少数民族特色村寨试点示范： ☐ 是 ☒ 否 其他，请注明名称及由哪一级认定公布：第五批列入中国历史文化名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公布第五批列入中国历史文化名村名录的村落名单的通知》			
规划及保护利用状况	保护规划		☒ 有，规划名称是：历史文化名村保护发展规划 规划批准单位是： ☐ 无规划	
	其他规划		☐ 有，规划名称是： 规划批准单位是： ☒ 无规划	

	保护利用状况 (可多选)	☐ 闲置废弃 ☒ 照常使用，没有特别的保护措施 ☒ 发展旅游和服务业 ☐ 以博物馆的方式进行保护 ☐ 其他，具体为：_____
村落概况		地理位置：东林村位于雷州城南部8公里处，北临南渡河，东通691县道。 行政管辖：隶属于雷州市南兴镇东林村委管辖。自然条件：东林村所处的南渡河下游南岸，正是雷州人民经过历代艰苦卓绝的努力，将海岸滩涂开垦成万顷东“洋田”的所在。驱车前往东林，穿过一望无际的黄澄澄稻田后，树影婆娑之间，便是林姓村民世代居住的村落，雷州半岛不息的生命之河与勤劳智慧的半岛村民紧紧的联系在一起。村落面积：村域面积3.5平方公里，村落面积490亩。村落布局：东林村落布局属于典型的梳式结构，全村东西一条主干道，将由东向西，南北向的村道共13条编织成“丰”字形网络状空间结构。纵横全村共有16条青石板巷，石板路下留有排水系统。村落宗族分布：全村全部为林姓族人，全为汉族，都在本村集中而居。村落产业：主要产业为种植水稻、南瓜等家作物，劳动力常年在外出务工和经商。村民收入经济状况：村民年收入大概在9500元左右。
沿革	历史沿革	东林村始建于南宋祥兴年间（约1278年），由南宋进士、翰林七十一学士林萃夫（或作“林翠夫”）南迁至雷州后创立。林萃夫原为南宋景定三年（1262年）壬戌科特奏进士，官至内秘阁校书郎，宋末因战乱迁居雷州南渡河南岸，成为东林村林氏始祖。村内现存南宋古井“甘泉古井”，为开村时开凿的重要遗迹。东林村的历史沿革以南宋建村为起点，历经明清科举鼎盛、清末家族崛起，至近现代成为文化遗产保护的典范。
	建制沿革	1951-1984年：称“东林大队”，属集体化时期行政单位；1984年：改设东林乡；1987年：调整为东林管理区；1999年至今：确立为东林村民委员会。
	修建沿革	现存古建筑面积约2万平方米，包括4座明代砖木民居和“司马第”“桂庐”等清代建筑群，其中青石板巷“仁里巷”建于南宋，全长155米，保存完好。

重要 历史人物	林感大：米聚定三年（公元129号号，王欢科特粉进去，切生造州教授，宋南波丞相文天祥荐授翰林七十一学士，以功累升秘书阁校书郎。林子震：萃夫公次子，南宋举人，任雷州教授。林子阳：萃夫公三子，南宋举人，初任海南文昌教谕，升琼州教授。林子福：萃夫公四子，米宝估成年科（公元1258年），华人，任了广西苍梧知县。林景贤：萃夫公孙，宋末特存进士，官御史。林景元：萃夫公孙，宋末举人，官琼州路同知。林通彦：《雷州志》载：彦通萃夫公孙，掾史，官副提举林荣援史任康州通判，举夫公曾孙乏。林材去：萃夫公曾孙，荐胖，官知事。1长过士，工米一公，帮大公哲外，无华人。）林宗浦：萃夫公曾孙，明洪武18年（公元1385年）乙丑科进士，官御史。林文亭：萃夫公玄孙，明建文四年壬午科中两广解元，永乐二年甲申科（公元144年），连中进士：宣户部员外郎《雷州志》有传，入乡贤祠。（族谱记载）
重要 历史事件	东林是一座省级历史文化名村，2012年入选第三批广东省历史文化名镇名村，2013年被列入第一批国家级传统村落名录，2014年获评广东省历史文化名村。该村始建于南宋，有着500多年的历史，出身显赫。根据该村《族谱》记载，林姓始祖林翠夫，生于南宋开禧二年，原籍潮州惠来县东陇镇埔美村，是九牧端州刺史芾公第十三世孙，南宋景定3年（公元1262年）壬戌科特奏进士，据称是丞相文天祥举荐授翰林的“七十一学士”之一。南宋末年，随文天祥、陆秀夫、张世忠等忠臣义士效忠勤王，誓不归元，转战东南沿海，最终来到雷州半岛，先将家眷迁至雷城曲街，之后辗转来东林建村起祖。
掌故轶事	东林村历史悠久，人杰地灵，文化内涵非常丰富。据《海康县志》和《东林村谱》记载，东林村始祖林翠夫乃南宋景定三年（公元1262年）壬戌科特奏进士、翰林七十一学士，升内秘书阁校书郎。始祖来雷州任官职后，发现该处土地肥沃、气候暖和，是一块定居的好地方，于是为下代选定此处为住处。东林村的地势较高，地形象一只伏虎，前有擎雷岭，后有雷河（现在即是南渡河），河流畅通，水陆交通便利，种养捕捞条件优越，是林姓世居的好地方。东林有古井一口，已有千年之古，面积约一亩地，积水量二千多立方，直供村民食水之用，石围四周。现在保护完好，有水塘九口，连接沿四周接水道排出南渡河，塘中的水是用于救火防风之用。

二、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

序号	名称	年代	遗产类别	结构	保存现状	保护整治方式	具体保护整治措施
1	双桂里民宅	清代	省级（待批）	砖木结构	保存较好，室内部分装饰雕刻破损，但缺乏维护。	修缮	应对民宅进行全面维修和局部复原。恢复原有平面布局和门窗，维修墙体、墙面、屋面、地面、天花、门窗、天井、雕刻等，整治周边环境。
2	文林第民宅	清代	省级（待批）	砖木结构	保存较好，缺乏维护修缮	修缮	检修屋面及外墙，在保持原真性的基础上，可适当修复受损装饰雕刻，新加部位与现存加以区别。检修屋面及外墙，加强维护，加固腐朽木结构，修缮门窗隔扇，整治周边环境，可恢复原有功能。
3	怡心堂民宅	清代	省级（待批）	砖木结构	年久失修，房屋损坏严重，墙体破损，屋顶坍塌严重，内部门窗隔扇损毁，堆放杂物。	修缮	检修屋面及外墙，在保持原真性的基础上，可适当修复受损装饰雕刻，新加部位与现存加以区别。检修屋面及外墙，加强维护，加固腐朽木结构，修缮门窗隔扇，整治周边环境，可恢复原有功能。
4	大夫第民宅	明代	省级（待批）	砖木结构	年久失修，房屋损坏严重，墙体破损，屋顶坍塌严重，内部门窗隔扇损毁，堆放杂物。	修缮	检修屋面及外墙，在保持原真性的基础上，可适当修复受损装饰雕刻，新加部位与现存加以区别。检修屋面及外墙，加强维护，加固腐朽木结构，修缮门窗隔扇，整治周边环境，可恢复原有功能。
5	司马第民宅	清代	省级（待批）	砖木结构	保存较好，缺乏维护修缮	修缮	检修屋面及外墙，在保持原真性的基础上，可适当修复受损装饰雕刻，新加部位与现存加以区别。检修屋面及外墙，加强维护，加固腐朽木结构，修缮门窗隔扇，整治周边环境，可恢复原有功能。

6	伟文第民宅	清代	省级（待批）	砖木结构	年久失修，房屋损坏严重，墙体破损，屋顶坍塌严重，内部门窗隔扇损毁，堆放杂物。	修缮	检修屋面及外墙，在保持原真性的基础上，可适当修复受损装饰雕刻，新加部位与现存加以区别。检修屋面及外墙，加强维护，加固腐朽木结构，修缮门窗隔扇，整治周边环境，可恢复原有功能。
7	同治民宅	清代	建议历史建筑	砖木结构	保存较好，缺乏维护修缮	修缮	应加强维护，清除墙身杂草，清理垃圾，整治周边环境。
8	相德民宅	清代	建议历史建筑	砖木结构	保存较好，缺乏维护修缮	修缮	应加强维护，清除墙身杂草，清理垃圾，整治周边环境。
9	春晖民宅	清代	建议历史建筑	砖木结构	保存较好，缺乏维护修缮	修缮	应加强维护，清除墙身杂草，清理垃圾，整治周边环境。
10	文高民宅	清代	建议历史建筑	砖木结构	保存较好，缺乏维护修缮	修缮	应加强维护，清除墙身杂草，清理垃圾，整治周边环境。
11	操进民宅	清代	建议历史建筑	砖木结构	保存较好，缺乏维护修缮	修缮	应加强维护，清除墙身杂草，清理垃圾，整治周边环境。
12	文庐民宅	明代	省级（待批）	砖木结构	保存较好，室内部分装饰雕刻破损，但缺乏维护。	修缮	应加强维护，清除墙身杂草，清理垃圾，整治周边环境。
13	蕃佐民宅	清代	省级（待批）	砖木结构	保存较好，室内部分装饰雕刻破损，但缺乏维护。	修缮	应加强维护，清除墙身杂草，清理垃圾，整治周边环境。
14	履泰民宅	清代	建议历史建筑	砖木结构	保存较好，有人居住，室内部分装饰雕刻破损	修缮	应加强维护，清除墙身杂草，清理垃圾，整治周边环境。

15	树德民宅	清代	建议历史建筑	砖木结构	建筑空置，缺乏维护，中间已倒塌，破损严重。	修缮	应加强维护，清除墙身杂草，清理垃圾，整治周边环境。
16	桂庐民宅	清代	省级（待批）	砖木结构	保存较好，室内部分装饰雕刻破损，但缺乏维护。	修缮	应加强维护，清除墙身杂草，清理垃圾，整治周边环境。
17	福忠民宅	明代	建议历史建筑	砖木结构	保存较好，但缺乏维护。	修缮	应加强维护，清除墙身杂草，清理垃圾，整治周边环境。
18	種德民宅	清代	建议历史建筑	砖木结构	保存较好，但缺乏维护。	修缮	应加强维护，清除墙身杂草，清理垃圾，整治周边环境。
19	崢嶸民宅	清代	建议历史建筑	砖木结构	保存较好，但缺乏维护。	修缮	应加强维护，清除墙身杂草，清理垃圾，整治周边环境。
20	敦仁民宅	清代	建议历史建筑	砖木结构	年久失修，房屋损坏严重，墙体破损，屋顶坍塌严重，内部门窗隔扇损毁，堆放杂物。	修缮	检修屋面及外墙，在保持原真性的基础上，可适当修复受损装饰雕刻，新加部位与现存加以区别。检修屋面及外墙，加强维护，加固腐朽木结构，修缮门窗 隔扇，整治周边环境，可恢复原有功能。
21	仁發民宅	清代	建议历史建筑	砖木结构	保存较好，但缺乏维护。	修缮	应加强维护，清除墙身杂草，清理垃圾，整治周边环境。
22	兴仁民宅	清代	建议历史建筑	砖木结构	保存较好，但缺乏维护。	修缮	应加强维护，清除墙身杂草，清理垃圾，整治周边环境。
23	逢源民宅	清代	建议历史建筑	砖木结构	保存较好，但缺乏维护。	修缮	应加强维护，清除墙身杂草，清理垃圾，整治周边环境。

24	再琼民宅	清代	建议历史建筑	砖木结构	保存较好，但缺乏维护。	修缮	应加强维护，清除墙身杂草，清理垃圾，整治周边环境。
25	行矩民宅	清代	建议历史建筑	砖木结构	保存较好，但缺乏维护。	修缮	应加强维护，清除墙身杂草，清理垃圾，整治周边环境。
26	千禧民宅	明代	建议历史建筑	砖木结构	保存较好，但缺乏维护。	修缮	应加强维护，清除墙身杂草，清理垃圾，整治周边环境。
27	通德民宅	清代	建议历史建筑	砖木结构	保存较好，但缺乏维护。	修缮	应加强维护，清除墙身杂草，清理垃圾，整治周边环境。
28	富美民宅	清代	建议历史建筑	砖木结构	保存较好，但缺乏维护。	修缮	应加强维护，清除墙身杂草，清理垃圾，整治周边环境。
29	鸿发民宅	清代	建议历史建筑	砖木结构	保存较好，但缺乏维护。	修缮	应加强维护，清除墙身杂草，清理垃圾，整治周边环境。
30	杨波民宅	清代	建议历史建筑	砖木结构	保存较好，但缺乏维护。	修缮	应加强维护，清除墙身杂草，清理垃圾，整治周边环境。
31	李氏公祠	现代	近现代建筑	砖木结构	整体保存较好	保护	加强维护，整治周边环境，改善基础设施。
32	香圃公祠	现代	近现代建筑	砖木结构	整体保存较好	保护	加强维护，整治周边环境，改善基础设施。

33	志聪公祠	现代	近现代建筑	砖木结构	整体保存较好	保护	加强维护，整治周边环境，改善基础设施。
34	醇直公祠	现代	近现代建筑	砖木结构	整体保存较好	保护	加强维护，整治周边环境，改善基础设施。
35	敏直公祠	现代	近现代建筑	砖木结构	整体保存较好	保护	加强维护，整治周边环境，改善基础设施。
36	斯淳公祠	现代	近现代建筑	砖木结构	整体保存较好	保护	加强维护，整治周边环境，改善基础设施。
37	惟正公祠	现代	近现代建筑	砖木结构	整体保存较好	保护	加强维护，整治周边环境，改善基础设施。
38	端惠公祠	现代	近现代建筑	砖木结构	整体保存较好	保护	加强维护，整治周边环境，改善基础设施。
39	天后宫	现代	近现代建筑	砖木结构	整体保存较好	保护	加强维护，整治周边环境，改善基础设施。
40	雷祖庙	年代不详	近现代建筑	砖木结构	整体保存较好	保护	加强维护，整治周边环境，改善基础设施。

三、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划定要素表

	对象	形式
--	----	----

历史文化保证控制线	历史文化古巷，历史建筑	核心保护范围，建筑控制地带
	文物保证单位（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保证范围，建筑控制地带
	历史文化名村	核心保护范围，建筑控制地带
	历史文化名村	核心保护范围，建筑控制地带
	历史农业文化遗产，古树古井等	历史村范围（必要环境协调区）水利，农业遗产保护核心区，次核心区

四、文物保护单位、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序号	名称	级别	类型	时间	面积 (平方米)	地址	审批机构、文号	使用管理单位或使用管理者
1	林萃夫墓	县级	古墓葬	南宋	615	南兴镇东林村东边	雷州市人民政府、雷府办[2013]28号	文保小组
2	东林村操进民居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古建筑	清	291	南兴镇东林村委会东林村中部		雷州市南兴镇东林村委会
3	东林村伟文民居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古建筑	清	986	南兴镇东林村委会东林村中部		雷州市南兴镇东林村委会
4	东林村桂庐民居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古建筑	清	284	南兴镇东林村委会东林村中部		雷州市南兴镇东林村委会
5	东林村敦仁民	一般不可移动	古建筑	明	187	南兴镇东林村委会东		雷州市南兴镇东林村委会

	居	文物				林村中部		
6	东林村天后宫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古建筑	清光绪二十二年(1896)	168	南兴镇东林村委会东林村南侧		雷州市南兴镇东林村委会
7	东林村双桂里民居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古建筑	清	550	南兴镇东林村委会东林村中部		雷州市南兴镇东林村委会
8	东林村司马第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古建筑	清	633	南兴镇东林村委会东林村中部		雷州市南兴镇东林村委会
9	东林村相德民居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古建筑	清	308	南兴镇东林村委会东林村中部		雷州市南兴镇东林村委会
10	东林村雷祖庙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近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	中华民国	240	南兴镇东林村委会东林村西侧		雷州市南兴镇东林村委会

五、村域保护要素

序号	名称	年代	具体保护
1	石板路	明代	16条巷
2	石狗	南北朝	3尊
3	古树	清代	古树等7余处
4	古井	南宋	2处
5	碉楼	清代	1处

六、推荐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代	遗产类别	结构	保存现状	保护整治方式	具体保护整治措施
1	双桂里民宅	清代	省级 (待批)	砖木结构	保存较好,室内部分装饰雕刻破损,但缺乏维护。	修缮	应对民宅进行全面维修和局部复原。恢复原有平面布局和门窗,维修墙体、墙面、屋面、地面、天花、门窗、天井、雕刻等,整治周边环境。
2	文林第民宅	清代	省级 (待批)	砖木结构	保存较好,缺乏维护修缮	修缮	检修屋面及外墙,在保持原真性的基础上,可适当修复受损装饰雕刻,新加部位与现存加以区别。检修屋面及外墙,加强维护,加固腐朽木结构,修缮门窗隔扇,整治周边环境,可恢复原有功能。
3	怡心堂民宅	清代	省级 (待批)	砖木结构	年久失修,房屋损坏严重,墙体破损,屋顶坍塌严重,内部门窗隔扇损毁,堆放杂物。	修缮	检修屋面及外墙,在保持原真性的基础上,可适当修复受损装饰雕刻,新加部位与现存加以区别。检修屋面及外墙,加强维护,加固腐朽木结构,修缮门窗隔扇,整治周边环境,可恢复原有功能。
4	大夫第民宅	明代	省级 (待批)	砖木结构	年久失修,房屋损坏严重,墙体破损,屋顶坍塌严重,内部门窗隔扇损毁,堆放杂物。	修缮	检修屋面及外墙,在保持原真性的基础上,可适当修复受损装饰雕刻,新加部位与现存加以区别。检修屋面及外墙,加强维护,加固腐朽木结构,修缮门窗隔扇,整治周边环境,可恢复原有功能。

5	司马第民宅	清代	省级 (待批)	砖木结构	保存较好,室内部分装饰雕刻破损,但缺乏维护。	修缮	应对民宅进行全面维修和局部复原。恢复原有平面布局和门窗,维修墙体、墙面、屋面、地面、天花、门窗、天井、雕刻等,整治周边环境。
6	伟文第民宅	清代	省级 (待批)	砖木结构	年久失修,房屋损坏严重,墙体破损,屋顶坍塌严重,内部门窗隔扇损毁,堆放杂物。	修缮	检修屋面及外墙,在保持原真性的基础上,可适当修复受损装饰雕刻,新加部位与现存加以区别。检修屋面及外墙,加强维护,加固腐朽木结构,修缮门窗隔扇,整治周边环境,可恢复原有功能。

七、其它文物古迹一览表

其它文物古迹	(1) 石狗
	(2) 石凳
	(3) 武夫石
	(4) 石鼓
	(5) 石雕
	(6) 碑刻
	(7) 古榕树8棵散布村中.

八、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一览表

	(1) 传承东林村民俗、礼仪、节庆、饮食等文化遗产,对舞龙、武术、民俗活动、民间传说等进行记录与整理,对传统文化遗产和传承人进行搜集和登记,并积极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申报、公布和档案建设工作。
--	--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2) 保护现有活态文化生活，保持现有村民的生活状态，将整个东林村作为一个整体的文化空间，各种文化生活融入到村民日常生活之中。
	(3) 积极培养非遗传承人，抢救濒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并维持其动态传承。鼓励传承人不再兼营农业种植，而是结合未来东林村旅游业的发展，以其传统技艺的经营为生，将传统文化技艺市场化经营。
	(4) 开设特色制作作坊，展示非遗与民俗技艺，并鼓励游客参与体验。
	(5) 设立专项保护资金，对传承人有专项资金保障。

九、保护范围土地利用规划统计表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hm ²)		占总用地用地比例 (%)	人均用地积 (m ²)	
大类	中类	小类				
V			村庄建设用地	24.54	75.20%	120.85
	V1		村民住宅用地	22.01	67.45%	
		V11	住宅用地	22.01	67.45%	
	V2		村庄公共服务用地	0.51	1.56%	
		V21	村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0.3	0.92%	

		V22	村庄公共场地	0.21	0.64%	
	V4		村庄基础设施用地	2.02	6.19%	
		V41	村庄道路用地	1.88	5.76%	
		V42	村庄交通设施用地	0.14	0.43%	
		V43	村庄公用设施用地	0.00	0.00%	
E			非建设用地	8.09	24.80%	/
	E1		水域	0.83	2.54%	/
	E2		农林用地	7.26	22.26%	/
总用地		32.63		100.00%	/	

十、历史文化名村选址与格局描述

村落选址：

东林村处土地肥沃、气候暖和，是一块定居的好地方，于是为下代选定此处为住处。东林村的地势较高，地形象一只伏虎，前有擎雷岭，后有雷河（现在即是南渡河），河流畅通，水陆交通便利，种养捕捞条件优越，是林姓世居的好地方。东林有古井一口，已有千年之古，面积约一亩地，积水量二千多立方，直供村民食水之用，石围四周。现在保护完好，有水塘九口，连接沿四周接水道排出南渡河，塘中的水是用于救火防风之用。

村落格局：

东林村位于南渡和南岸，村坐北向南，背靠南渡河，前面是种粮好地方，自然条件优越，人杰地灵。

村落风貌:

东林村古民居群,就其规模和建筑风格,堪称雷州古居民之冠。现保存比较完整的古建筑面积达20000平方米,有16条青石板巷。最古老的仁里巷,建于宋祥兴年间,长155米。古居中有4座是明代居宅,全为砖木结构瓦房,一座正屋5个房间,房间狭窄,屋矮斜长。

建村智慧:

始祖来雷州任官职后,发现该处土地肥沃、气候暖和,是一块定居的好地方,于是为下代选定此处为住处。东林村的地势较高,地形象一只伏虎,前有擎雷岭,后有雷河(现在即是南渡河),河流畅通,水陆交通便利,种养捕捞条件优越,是林姓世居的好地方。东林有古井一口,已有千年之古,面积约一亩地,积水量二千多立方,直供村民食水之用,石围四周。现在保护完好,有水塘九口,连接沿四周接水道排出南渡河,塘中的水是用于救火防风之用。

十一、传统建筑基本信息表

	建筑名称 (见注释)	建筑名称(见 注释)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数量	认定为历史建筑的数量
基	纬文第	逢源	国家级: 0处 省级: 2处 市级: 0处 县级: 0处	市级政府认定: 0处
	司马第	通德		
	同治	再琼		
	相德	杨波		
	春晖	鸿发		
	文庐	富美		
	蕃佐	天后宫		
	履泰	端惠公祠		
	树德	惟正公祠		
	操进	斯淳公祠		
	双桂里	敏直公祠		
	大夫第	雷祖庙		
	怡心堂	李氏公祠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新发	县级政府认定: 0处
	福忠	香圃公祠		

本 信 息	文林第	志聪公祠	现不可移动 文物数量：0处 文保单是否为古建筑群： 是 ☒ 否	
	桂庐	醇直公祠		
	敦仁	炮楼		
	種德			
	崢嶸			
	仁發			
	兴仁			
注：建筑名称填写民居、祠堂、庙宇、书院等，以及乡土建筑名称，如徽派民居、XX故居，吊脚楼、土楼、窑洞等。如传统构筑物较多,可按表格内容另加附页。				
全部传统建筑物占村庄建筑总面积的比例： <u>10.7</u> （%）。仍在使用的传统建筑物的比例 <u>49</u> （%）。				
传 统 建 筑 简 介	东林村古民居群，就其规模和建筑风格，堪称雷州古居民之冠。现保存比较完整的古建筑面积达20000平方米，有16条青石板巷。最古老的仁里巷，建于宋祥兴年间，长155米。古居中有4座是明代居宅，全为砖木结构瓦房，一座正屋5个房间，房间狭窄，屋矮斜长。清代民居多。			

十二、传统建筑登记表

编号	JZ-001	名称	司马第	位置（门牌号）			
所有权人	个人			使用人	个人		
建造年代	清代	面积	120平方米	层数	1	结构形式	砖木
保护等级	核定为省级保护单位		公布机关	雷州市	公布时间		
功能用途	闲置			保存状况	保护状况一般		

主要材料	屋顶	红陶瓦	墙体	红砖	装修	
简介	始建于明代，面积为120平方米，坐北朝南，现状保护状态一般。					

编号	JZ-002	名称	纬文第		位置（门牌号）		
所有权人	个人				使用人		个人
建造年代	清代	面积	96平方米	层数	1	结构形式	砖木
保护等级	核定为省级保护单位		公布机关	雷州市		公布时间	
功能用途	闲置				保存状况		保护状况一般
主要材料	屋顶	红陶瓦	墙体	红砖		装修	
简介	始建于清代，面积为96平方米，坐北朝南，现状保护状态一般。						

编号	JZ-004	名称	怡心堂	位置（门牌号）			
所有权人	个人			使用人		个人	
建造年代	清代	面积	86平方米	层数	1	结构形式	砖木
保护等级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公布机关			公布时间	
功能用途	居住			保存状况		保护状况差、损毁严重	
主要材料	屋顶	红陶瓦	墙体	红砖		装修	
简介	始建于民国时期，面积为86平方米，坐北朝南，现状保护状况差、损毁严重。						

编号	JZ-005	名称	富忠	位置（门牌号）			
所有权人	个人			使用人		个人	
建造年代	清代	面积	120平方米	层数	1	结构形式	砖木
保护等级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公布机关			公布时间	
功能用途	闲置			保存状况		保护状况一般	
主要材料	屋顶	红陶瓦	墙体	红砖	装修		
简介	始建于明代，面积为120平方米，坐北朝南，现状保护状态一般。						

编号	JZ-006	名称	大夫第		位置（门牌号）			
所有权人	个人				使用人		个人	
建造年代	清代	面积	96平方米	层数	1	结构形式	砖木	
保护等级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公布机关	雷州市		公布时间		
功能用途	闲置				保存状况		保护状况一般	
主要材料	屋顶	红陶瓦	墙体	红砖		装修		
简介	始建于清代，面积为96平方米，坐北朝南，现状保护状态一般。							

编号	JZ-007	名称	罗招秀民居	位置（门牌号）			
所有权人	个人			使用人		个人	
建造年代	清代	面积	86平方米	层数	1	结构形式	砖木

保护等级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公布机关		公布时间	
功能用途	居住			保存状况	保护状况差、损毁严重	
主要材料	屋顶	红陶瓦	墙体	红砖	装修	
简介	始建于民国时期，面积为86平方米，坐北朝南，现状保护状况差损毁严重。					

十三、历史环境要素基本信息表

历史环境要素总表	对村落选址、格局有重要影响的历史环境要素及数量。	
	名称：古树	数量： 8处（个、座）
	名称：天后宫	数量： 1处（个、座）
	名称：古井	数量： 2处（个、座）
	名称：雷祖庙	数量： 1处（个、座）
	名称：古街	数量： 2处（个、座）
	名称：古道	数量： 14处（个、座）
	名称：池塘	数量： 6处（个、座）
	古树名木种类：2种；数量：10棵	

十四、历史环境要素登记表

编号		名称	天后宫		位置	位于东林村东南侧
类型	供奉		规模	1处	年代	不详（光绪二十二年重修）

功能用途	供奉	保存状况	完好
主要特点简介	坐北向南，面阔10.25米，进深25.84米，面积254平方米，硬山顶，为三进一拜亭庄墓庭院式结构。内有山门、拜亭、主殿室内均有人物景观各种笔画等。		

编号		名称	古井		位置	一处位于东林村东南侧 一处位于东林村西北侧
类型	井泉沟渠		规模	2处	年代	一处700多年 一处200多年
功能用途	饮用水源			保存状况		一般
主要特点简介	古井为村民提供生活饮用水源。					

编号		名称	雷祖庙		位置	位于东林村西侧
类型	祭拜		规模	1处	年代	不详（民国12年重修）
功能用途	祭拜			保存状况	一般	
主要特点简介	坐北向南，面阔14.5米，进深17.3米，面积约251平方米，硬山顶，三进一拜亭砖木的庭院式结构，以中轴线分设山门、拜亭、主殿。建筑朴素大方。					

编号		名称	雷祖庙	位置	位于东林村西侧
类型	祭拜	规模	1处	年代	不详（民国12年重修）

功能用途	祭拜	保存状况	一般
主要特点简介	坐北向南，面阔14.5米，进深17.3米，面积约251平方米，硬山顶，三进一拜亭砖木的庭院式结构，以中轴线分设山门、拜亭、主殿。建筑朴素大方。		

十五、古树名木登记表

序号	树 名	树龄	树高	冠幅	特 点
1	樟树	百余年	十余米	十余米	树形粗壮,为村内古名木。
2	侧柏	80余年	十余米	七米	树形粗壮,为村内古名木。
3	侧柏	70余年	十余米	七米	树形粗壮,为村内古名木。
4	樟树	90余年	十余米	八米	树形粗壮,为村内古名木。
5	樟树	百余年	十余米	十余米	树形粗壮,为村内古名木。
6	樟树	80余年	十余米	七米	树形粗壮,为村内古名木。
7	樟树	百余年	十余米	九米	树形粗壮,为村内古名木。
8	樟树	70余年	十余米	八米	树形粗壮,为村内古名木。
9	樟树	百余年	十余米	十余米	树形粗壮,为村内古名木。
10	樟树	百余年	十余米	十余米	树形粗壮,为村内古名木。

十六、非物质文化遗产简介

非 物 质 文 化 遗 产 简 介	南渡河畔“洋田”名村东林村(北纬20° 50′ 至20° 55′ ,东经110° 05′ 至110° 10′ 之间),位于雷州城南部8公里处,北临南渡河东通县道691,现有人口2400多人。 东林村所处的南渡河下游南岸,正是雷州人民经过历代艰苦卓绝的努力,将海岸滩涂开垦成万顷东“洋田”的所在。驱车前往东林,穿过一望无际的黄澄澄稻田后,树影婆娑之间,便是林姓村民世代居住的村落,雷州半岛不息的生命之河与勤劳智慧的半岛斯民紧紧地联系在一起。 中国古代风水学有云:“凡宅东有流水达江海,吉”。一路向东流入雷州湾的南渡河,所经之外形成庞大的冲积平原,依赖着大片肥美的土地,此间村落密集,东林村则在其中,脱颖而出。该村地势北高南低,背靠南渡河,南眺擎雷岭,东有捍海大堤,登高远眺东北方,南渡河静静地流淌着,曲曲折折流入大海;再看村南,则是碧野千里,良田连畴。明清时期雷州半岛农业经济发达,东林正是依托村北南渡河的支流——后河,村民们将农业生产的物资运来,又将丰收的稻米经水路运往省外,丰富的物产、便利的交通带来了巨大的财富,“仓廩实而知礼节”,耕读传家,到清末民初,东林已是远近闻名的富裕文明之村东林村周围河流环绕,村北为大面积果园,村东侧村庄入口处,是村民的主要公共活动空间,村庙、宗祠分布左右;由于南渡河的眷顾,村中东西两侧各有两大水塘,村口则更是水塘林立,最大一口呈圆状,直径20-30米,至今仍有清泉流注其中,是村民汲水、洁净的源泉,塘边大榕树枝叶茂盛,清风袭来,气根藤蔓垂钓婆娑,树下石板椅上,村民们常年在此纳凉、议事、嬉戏,尽显田园牧歌式的乡村风貌。村落布局属于典型的梳式结构,全村东西一条 庙祖雷主干道,将由东向西,南北向的村道共13条编织成“丰”字形网络状空间结构。纵横全村共有16条青石板巷,石板路下留有排水系统。青石板路经过多年的磨砺,坚韧中有凸凹,见证了该村悠久的历史与昔日生机,其中最长最久的一条石板巷——“仁里巷”仍然健在,据说建于南宋祥兴年间,长155米,不禁让人回想起南宋末年,林姓始祖随宋王室南下,最早来此开疆拓土的场景。古巷之间,传统建筑群保存完好,这些宅院大都与村向一致,坐北向南,由北向南有序排列。 东林是一座省家级历史文化名村。该村始建于南宋,有着740多年的历史。 根据该村《族谱》记载,林姓始祖林翠夫,生于南宋开禧二年,原籍潮州惠来县东陇镇埔美村,是九牧端州刺史芾公第十三世孙,南宋景定3年(公元1262年)壬戌科特奏进士,据称是丞相文天祥举荐授翰林的“七十一学士”之一。南宋末年,随文天祥、陆秀夫、张世忠等忠臣义士效忠勤王,誓不归元,转战东南沿海,最终来到雷州半岛,先将家眷迁至雷城曲街,之后辗转来东林建村起祖。随后,林翠夫毅然随宋军转战广州湾,直至崖山同元军血战,为国尽忠牺牲……而他留下的英烈后代们则开始在雷州半岛重新开始家族的繁衍。关于林姓始祖的辉煌,《惠
---	---

	来县志》、《广东通志》等都有记载，一个家族、一个村落的诞生与中华民族生死存亡的重大事件休戚相关，令人生叹！ 从此，东林村崇文兴学，文风蔚起。根据村人自编的《东林村历代祖先功名簿》统计，南宋，始祖林翠夫三子均科考中举，在雷州、琼州、广西苍梧任官；孙辈“景”字辈也有特荐进士、举人；元朝时期，因家族“不事蒙元”的遗训，仅有曾孙林一公中举；但进入明朝，林氏家族再次声名鹊起曾孙林宗浦中洪武乙丑科进士，官至御史；林文亨在壬午乡试中更拔得头筹，成为两广解元，创造需州历史上的科考第一！紧接着，林文亨在永乐2年连中甲申科进士，供职户部。永乐年间，先后有林翠夫15代孙林起鳌、林起岳中举。统计可知：至林翠夫19代孙辈，林氏后裔获得府学、岁贡等学位都18人，获得附生、监生、武生等学位者18人。清代，这里依然文风兴盛，科举出仕者仍络绎不绝。今日，从东林村走出去的林氏嫡系亲属人才济济，他们或从事教育、或致力于科学研究，遍布世界各地，其中在学术界有较大影响的当属林寿晋。上世纪中期，东林子弟林寿晋先后就读燕京大学北京大学，解放后曾长期执掌中国社科院考古研究牛耳，后赴香港中文大学任教，在学界有盛名。天外，1957年中央工艺美院毕业的画家林荣，他所天创的“布本中国画”，在全国独树一帜，成为21世纪之交“新艺术”的代表。
非物质文化遗产简介	东林村虽没有其他村落有山可依，以成良好风水，但村民坚信此地乃“潜龙在渊”之局。从这里走出一系列精英才俊，他们在外奔跑以实现自己经邦济世的理想，留守故园的人们则苦心经营农业，积累财富，起屋建房，形成今天的村落规模。东林村古民居，就其规模和建筑风格，堪称雷州古民居之冠。东林村现在保存得比较完好的古建筑面积约20000平方米，古民居中明代兴建的民居4座，虽全为砖木结构瓦房，每座正屋均为5开间，但毕竟年代久远，屋矮斜长。其余大多为清末民初建筑，有“司马第”“大夫第”、“藩佐第”，“桂庐”、“文庐”等，各具特色，建造讲究。同治十三年(1874年)，林子梁决定对自己的祖屋重修扩建，没想到修筑一片宅院，耗时三年半。整个建筑群几乎占尽村东半壁江山，占地面积10000多平方米，分主体部分与附体部分，沿着村口青石板巷两侧盖起，东有花园与小祠堂，西边为庭院、客厅、居室，共有房间80多间。西部的主体建筑一伟文迎客厅，是林氏居屋中的精品。这座房屋规模宏伟，坐北朝南，为二进四合院形制。门楼东开，紫气东来。第一进庭院宽阔，约有200平方米，两边厢房以及倒座建有多用房间，门房、守卫、厨房、卫生间等一系列服务性设施俱全。高深的红砖院墙虽经风雨剥蚀，但依然可见昔日女儿墙饰、照壁装饰。该宅按照传统风格建筑，左置门楼，前构雕双狮戏舞、芍菊、牡丹、红梅，后檐雕喜鹊、葡萄、荷花。 村内西部，有中西合璧的“桂庐”民居，是建于民国初年的院落。其临街一侧为两层小楼。建筑立面为平顶风格，两层房屋开窗也采取西式手法，墙面装饰采取简约的欧式角线，宅门楼高大巍峨，占去两层空

	间，顶端门额采取悬挑形式凸显立面层次，门廊内设置两道欧式拱券柱式门，装饰精美，颇有异国情调。进入庭院之后，则完全恢复中国传统民居的建筑形式与平面格局。令人不由得慨叹近代以来，文明开化，欧风美雨扑面而来，雷州半岛地处南海之滨，小小村落的人们，秉承父辈海上丝绸之路的开放精神，率先迎接新式文化的到来，他们走出乡村，涌入新世界大潮，得风气之先，身体力行，将外面世界的精彩带回家乡，在乡村建筑、乡土生活中成功借鉴与巧妙应用，为我们留下这中西文明交流的历史记忆。东林村村西横巷北侧民居“相德”，是新中国培养的第一代考古学家林寿晋的故居。相德民居建于清光绪年间，具有百多年历史，由正屋、左右横屋与照壁组合成四合院式，宅院建设秉承传统建筑手法，正屋高大，气宇轩昂，左右横屋设置阁楼，照壁为庀殿顶，整座宅院为砖木结构硬山顶格局，龙角脊翘，脊顶装饰灰塑夔龙缠枝花果纹。窗有瑞狮祥凤的如意吉祥木雕图纹。灰塑山水花鸟虫鱼图纹，照壁正中灰塑浮雕一“福”字，四周饰以竹兰梅菊等图案，淳朴、大方、清雅。据说，其家祖父辈家道殷实，所起大屋为雷州半岛典型的合院住宅，其建筑风格也体现其家风传统，不事张扬，礼教兴家，难怪培育出如此英才。 “双桂里”坐落于东林村东北角，环绕村北的修长水塘的北侧，旧时是东林村规模较大、规格较高的古祠堂，祠堂坐北朝南，为砖木四合院式结构，面阔24米，进深30米左右，面积700多平方米，院内正房、厢房等均有布置；前面凹斗门高大开阔，门前两根承重玄武岩廊柱高约四米，建筑要件如彩釉窗子、屋檐、屋脊、墙壁都有石雕、木雕、灰塑、陶塑、绘画等建筑装饰，足见当时村民对此祠堂的倚重。由于双桂里地处东北侧从海路进村的要冲，其防御盗贼侵袭的堡垒功能凸显，院落北侧，既有月牙形护村河的护佑，又有高耸院墙维护，尤其是祠堂东南角的四层高碉楼，占据全村战略防御要冲，居高临下，可俯视全村，尤其是此碉楼不同楼层的四壁开有一系列射击孔，分别以26个英文字母组成，将卫村战争工具用英文字母的造型艺术展现，在整个雷州恐怕也是独树一帜，一方面，说明清末民初，由于列强入侵，沿海地区已无宁日，村民团结自卫，守卫家园，捍卫故土的精神可嘉；另一方面，也反映出东林村人在近代化的过程中，深受西方文化影响，与时俱进，积极进行先进文化的社会实践，走在时代的前面。
--	---

十七、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登记表

基本信息	编号	
	名称	雷州石狗
	级别	☐ 国家级 ☐ 省级 ☒ 市级
	类型	☐ 民间文学 ☐ 传统音乐 ☐ 传统舞蹈 ☐ 传统戏剧 ☐ 曲艺 ☐ 民俗 ☐ 传统体育 ☐ 游艺与杂技 ☒ 传统美术 ☐ 传统技艺 ☐ 传统医药
	是否确定传承人	☐ 是 ☒ 否
	项目存续情况	☐ 传承良好 ☐ 传承一般，无专门管理 ☒ 濒危状态
	与村落依存程度	☐ 必须依托村落存在 ☒ 不需依托村落存在
	活动规模	☐ 10人以下 ☐ 10人至30人 ☐ 30人以上 ☒ 全村参与
	传承时间	☐ 连续100年以上 ☒ 连续50年以上

广东省历史文化名村雷州市南兴镇东林村保护规划专家会现场及意见图：



关于广东省历史文化名村雷州市南兴镇东林村保护规划 (2021—2035 年) 的专家论证意见

2025 年 5 月 23 日,市自然资源局邀请有关专家在市自然资源局二楼会议室召开讨论广东省历史文化名村雷州市南兴镇东林村保护规划(2021—2035 年)的专家论证会。与会专家听取了广东省历史文化名村雷州市南兴镇东林村保护规划(2021—2035 年)的汇报。

为保护雷州市南兴镇东林村历史文化名村的古建筑群及其历史环境,彰显古村历史文化价值与内涵,保护和延续古村格局和风貌特色,继承和弘扬当地优秀传统文化,处理好村庄保护与发展的关系,统筹安排村庄的各项建设工程,根据省住建厅等上级部门的要求,特编制雷州市南兴镇东林村保护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规划范围包括村域、村庄两个层次。

第一层次:村域范围,为东林村行政区划界线,规划面积为 584.58 公顷;

第二层次:东林自然村的村庄区域,规划面积约 32.61 公顷。其中:核心保护区 8.29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 17.70 公顷;风貌协调区 6.62 公顷。

结合国家相关法规要求,为了更好的统筹保护与发展,规划期限与《雷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保持一致,为 2023 年至 2035 年。其中,近期为 2023-2025 年,远期为 2026 至 2035 年。

规划本着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的工作方针和“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指导思想。坚持高标准、以村落实际情况为起点的要求,遵循国家和地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并借鉴国内外历史文化名村保护办法,总结周边地区,特别是岭南地区历史文化名村保

护实施经验，使东林村的保护更加规范、合理，并具有可操作性。坚持可持续发展的指导思想，战略性规划思路，分期实施。内容包括：历史文化价值与特色；总体保护目标和保护原则、内容和重点；村域区的保护（包含保护界限、传统格局、历史风貌、空间尺度及相互依存的地形地貌、河湖水系等自然景观和环境）；历史文化村落与历史地段的保护；文物古迹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传统文化的保护内容和措施；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生产生活环境的规划要求和措施；系统展示、利用历史为文化遗产的要求和措施；近期实施保护内容与规划实施保障措施等。

经与会专家充分讨论后，一致形成以下意见：原则通过广东省历史文化名村雷州市南兴镇东林村保护规划（2021--2035年）。提出以下修改意见：1. 衔接上位规划及相关规划；2. 完善文本，优化设计图纸；3. 补充核心保护区历史建筑修缮方案；4. 细化近期行动计划表。

专家组组长签名：

专家组成员签名：

2025年5月23日

接受专家会的意见，已做出修改与调整。

广东省历史文化名村雷州市南兴镇东林村保护规划公众意见征求会会议纪要图：

									
Mo	Tu	We	Th	Fr	Sa	Su	Memo No. _____		
							Date / /		

广东省历史文化名村-雷州市南兴镇东林村保护规划公众意见征求会

地点：雷州市南兴镇东林村。

时间：2025年6月5日 下午 14:30分。

参会人员：孔午杰（南兴镇政府代表）
林冲 林志荣 林明胜 林玉绿
林马 林乃进 林岩均
林如松 林屏 林阳斌 林春平
林志明 林鸿雁 陈受
李成民 李剑 姚观阳。

1. 镇规划办意见：完善下南兴镇的简介。

2. 东林村民代表意见：旧建筑物保护原物原状，初步规划设计图纸给予专家审核，围绕规划图来保护旧建筑物，把小广场可做为停车场等的综合使用。

对村民代表大会的意见，已做出修改与调整。

